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规定和要求，作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12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资金占用情况

2012年1-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2年1-6月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2 年1-6 月公司发生的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日
敖汉银亿矿业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敖汉支行	2012100240GSZB00001—1号	5,000	2013年4月23日
天业通联（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公高保字第99212011295362号	5,000	2012年7月28日
天业通联（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ZB7705201200000026号	2,663	2012年10月27日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663万元，全部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事先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 军

宋之杰

张旭良

2012年8月27日